

债券代码：184248.SH

债券简称：22 临空 01

债券代码：2280059.IB

债券简称：22 临空投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163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8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情况概述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将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41.97%股权划出，重庆市渝北区政府对龙兴公司另有安排。

此外，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此次龙兴公司划出事项的有益补充，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渝北区国资委”）计划将控股国有企业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城发”）持有的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新城”）49.00%股权及重庆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物业”）49.00%股权划入发行人，同时将控股国有企业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走廊”）30.00%股权划入发行人。

二、划转资产情况

2021 年，渝北区国资委将龙兴公司股权划入发行人。龙兴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4 亿元，经营范围

包括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开发建设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龙兴公司账面净资产 299.66 亿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77 亿元，临空投账面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的龙兴公司股权价值 125.77 亿元。

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此次龙兴公司划出事项的有益补充，渝北国资委将空港城发持有的空港新城 49.00%股权及空港物业 49.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同时将创新走廊 30.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

空港城发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是渝北区为深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而新组建的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平台与商贸服务提供平台，重点负责空港新城片区，中央公园商务区、临空消费走廊、多宝湖片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负责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企业服务。空港城发注册资本金 30.00 亿元，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模拟报表数据，该公司总资产规模 348.80 亿元，净资产规模 187.54 亿元。

空港新城及空港物业系空港城发主要子公司，模拟报表净资产合计规模 177.70 亿元，同时空港城发将对子公司空港新城增资 9.00 亿元，该事项将于本次资产划出及划入完成前完成，

49.00%股权对应净资产规模 91.48 亿元。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5.00 亿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重庆渝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地整治；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创新走廊总资产 268.10 亿元，净资产 62.66 亿元。目前渝北区国资委持有创新走廊 70.00%股权，30.00%股权对应净资产规模 18.80 亿元，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创新走廊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划出的资产与正在划入的资产相比，拟划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渝北区企业，为国资委统一安排事项。资产划转工作完成后，对发行人账面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渝北区国资委，发行人是重庆市渝北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

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
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